

采购文件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采购人名称）需采购一家设计服务单位，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设计单位采购服务项目；

2、设计服务范围：综合生产车间及项目配套设施等施工图阶段设计工作，最终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3、项目地点：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港澳码头；

4、服务时间（供货时间/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港澳码头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二、项目发布

本采购项目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发布。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1、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资质要求：具备建筑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工程专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且在有效期内。【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业绩要求：具备类似项目经验，要求完成至少 1 个业绩。【提

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者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提供人员身份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1、工作要求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合理情况下规划设计区域内的平面功能定位，形成各区域的平面布置图，并提供完整的平面布置图、主要空间渲染效果图、主要空间剖立面图、重点区域节点图，施工图深度的总平面布置图、结施、建施、水施、电施、立面图、剖面图、重要施工节点详图、局部剖面详图等。设计内容应满足国家有关法规、规范、技术管理规定要求的设计内容，完成最终的全套施工图文件。配合设计图纸的报审及采购工作。提交设计变更等指导现场施工。（注明：采购人不提供勘察报告，各响应人报价时综合考虑。）

2、文件要求

（1）设计文件：盖章纸质版、CAD 电子版；

（2）竣工文件：盖章纸质版、CAD 电子版；

（3）配合采购人建设项目所需要的其他图纸和文件（不限于方案图册）；

注明：纸质版文件不低于 8 份，具体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

3、设计规范要求

以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规范、设计标准、设计管理规定等要求和项目建设要求为设计依据。

4、项目投入人员：响应人须根据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投入相关设计专职人员，并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及清单。

5、对项目内容或现场如有疑问，可咨询项目负责人孙工 18520285405。

6、各响应人应认真了阅读本项目的有关要求（包括采购公示、合同模板等内容，响应投标报价即视为全部响应采购人要求，无异议）

五、完成时间

1、设计周期：设计周期为 22 个日历日。

2、节点要求

（1）自采购人发出设计通知函之日起，15 个日历天出具设计送审稿和相关资料；

（2）经采购人确认后，7 个日历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图和相关资料；

（3）自采购人发出竣工图通知函之日起，7 个日历日内提供竣工图等相关资料。

六、支付方式

节点一：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暂定金额的 20%为预付款；

节点二：设计工作完成并通过审核后，支付至对应项目设计费进度款的 80%；

节点三：采购人的对应项目内容完成，且项目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结算完成后，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款的 97%；

节点四：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款的 100%。

七、报价

报价方式：投《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 号）的报价系数，所投系数不得高于 0.64。

暂定设计金额：46.23 万元。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等在项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响应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描述工作量可能与最终实际工作量存在差距的风险。（注明：本项目暂按3915.62万元作为计费基数进行计算，最终以设计范围内施工图预算之和为工程设计收费基价的计费额。暂定设计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号）其中：专业系数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参照施工图设计阶段工程量比例核算。）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询价结束后，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成交人。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函、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在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响应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1、报价函（模板）及报价清单（清单自拟）；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模板）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法人授权书（模板）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承诺函（模板）；

5、符合“响应人资格要求”对应的证明资料；

6、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明：响应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响应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企业公章。**装有响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十一、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提供响应文件扫描件电子版（U 盘）。

十二、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响应人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报价保证金，响应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响应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1、报价保证金：拟中标单位当天转账人民币大写玖仟元整（小写 ¥ 9000 元）至以下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响应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

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滨海湾新区支行

银行帐号：769910275410988

2、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中标人不能按本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址

1、开标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30。

2、开标地址：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指挥部大会议室

联系人：邓小姐

联系电话：13431105255

3、响应人可选择现场递交报价文件或邮寄报价文件，其中：

（1）现场递交报价文件：响应人须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按时到开标地址提交报价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开标时间后到达的拒收报价文件。

（2）邮寄递交报价文件：响应人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响应人自负，因快递派件人员无工作证等原因（如顺丰即日达），造成快递派件问题的责任由响应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邮寄地址：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新东湾环保）

十四、注意事项

1、若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递交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响应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3、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响应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响应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响应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响应人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又或者签订合同后不交定金（履约保证金）的。

（2）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3）响应人提供虚假响应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4）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未按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询价，其报价无效：

（1）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响应人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6日

附件一 密封文件袋封面

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单位采购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报价函

报价函

（以下报价函为参考模板，响应人可自行编制）

____公司（采购人）：

针对贵司_____项目，我司愿意以含税价合计人民币
XXXX 元（大写），¥XXX.00（小写）承接此项目。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设计费记取明细说明

一、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①计费基数: 3915.62 万元 (暂定)

工程设计费: 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 号)计算的设计收费基准价×中标设计服务收费系数。其中: 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设计收费基价×专业系数 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附加调整系数 1.0, 复杂调整系数根据设计的施工图各参数按实计取, 专业调整系数及附加调整系数根据设计的施工图具体专业内容及设计深度按实计取; 以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造价为计费基数(计费额), 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以委托人审定结果为准;

在合同履行期间, 非因法定或约定的事由, 发包人要求终止部分或全部工作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 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付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结算相关费用。具体计算方式为: 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中“各阶段工作量比例表”中的工作量对应的比例, 提交相应阶段成果文件, 但未经发包人确认或相关部门审查通过的, 按对应比例的六折计算; 相应阶段成果文件审查通过的, 按对应比例的七折计算相关费用。

备注: 目前暂按 3915.62 万元作为计费额进行计算, 最终以设计范围内施工图招标控制价之和为工程设计收费基价的计费额。

②其他费用

包括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各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劳务费、专家食宿及交通补贴费、会务费、电子报批等, 项目申请书编制费及其他费用已并入上述合同总价中, 不单独进行支付, 结算时不作调整。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无。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无。

4. 特别约定: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 0 元人次日，每人每次不超 2 天；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其它：/。

二、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因为发包人的原因（例如方案调整等）进行工程造价单项（以发包方认定为 准）变更金额不超 200 万元的局部设计变更，以及承包人的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例如设计遗漏、 缺失、完善，承包人施工失误后的补救措施等等），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若因发包方原因设计方案在施工图定稿后工程造价单项变更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经发包方同意，增加的设计费按以下公式计算：增加的设计费 = 变更、调整及修改部分的工程造价 × 设计费率；设计费率 = 合同工程设计费 ÷（经发包人审定的设计范围内施工图招标控制价）× 100 %。（增加设计费的支付须在合同工程设计结算完毕后进行）。

附件三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____公司（采购人）：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国家名称）的____（响应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附件四 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____公司（采购人）：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响应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等相关服务的谈判和合同的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年月日至年月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与询价有效期一致，特此声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五 承诺函

承诺函

____公司（采购人）：

我司就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工作，作出以下承诺：

我公司已充分了解采购项目情况，本次报价完全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我公司所提供的____（服务内容）等于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并承诺如不满足采购人需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进行违约处罚。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六 响应人未到场声明

响应人未到场声明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东_____项目报价工作，作出郑重说明：

我司保证响应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我司因_____原因情况未能到现场参加开标工作，对开标结果不存在任何异议。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七 响应人符合“响应人资格要求”对应的证明资料；

1、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资质要求：具备建筑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工程专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且在有效期内。【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业绩要求：具备类似项目经验，要求完成至少 1 个业绩。【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者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提供人员身份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八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项目投入人员：响应人须根据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投入相关设计专职人员，并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清单；
2. （如有）...；
3. （如有）...；

附件八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合同编号：

设计人合同编号：

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单位采购服务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发包人（全称）：

设计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设计单位采购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设计单位采购服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_____。

5. 工程投资估算：_____。

6. 工程进度安排：

设计周期：单项工程设计周期为 30 个日历日。（不包含采购人进行图纸审核的时间）

截点要求：自结果确认函发出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向采购人提交施工图设计送审稿和相关资料；在施工图内审通过后，5 个日历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图和相关资料。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综合生产车间及项目配套设施等施工图阶段设计工作，最终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具体按本合同附件 5: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执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签署后，双方对本合同的修改、补充等契约性文件；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结果确认函（文件）；
- (5)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工作联系函；
- (6) 采购文件；
- (7) 补充通知（如有）；
- (8)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9) 响应文件；
- (10) 技术标准；
- (11)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12)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东莞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设计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副本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份、副本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发包人（盖章）：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合同通用条款使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中的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由投标人自行购买。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经双方确认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本项目设计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本项目设计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文件。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由设计人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如有需要，另行通知；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如有需要，另行通知；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如有需要，另行通知；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由设计人免费提供。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暂无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签署后，双方对本合同的修改、补充等契约性文件；
- (2) 本设计合同协议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工作联系函；
- (6) 结果确认函（文件）；
- (7) 采购文件；
- (8) 补充通知（如有）；
- (9)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10) 响应文件；
- (11) 技术标准；
- (12)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13) 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发包人所提供或设计中形成的资料未向公众公开的信息、资料均属保密事项，保密期限至前述信息资料被发包人公开为止。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无。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另行发文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3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3.1.3.1 负责对初步设计图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和提出修改意见，确保设计符合项目建设要求。

3.1.3.2 所有需要深化设计的图纸，均由设计人深化完成，如设计人不具备深化能力，应委托专业公司深化设计（委托的专业公司需征得发包人同意），深化完成的设计图纸必须符合施工深度要求，并通过审查。

3.1.3.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设计人无力补救或未在发包人通知的限期内完成修改或补充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履行本合同义务，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费用；因设计质量造成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发包人有权扣除质量不合格部分的设计费，且设计人应向发包人赔偿相应损失；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本项目签约合同价千分之二的设计费。

3.1.3.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设计费总额之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1.3.6 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国家和地方规定送审相关设计图纸，并对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修改、调整与补充。设计人应在接到《审查意见书》后五个日历日内将修改意见及相应的修改图纸或设计变更送施工图审查公司复审，不得延误，否则每延期一天，按 5000 元/天扣减工程设计费。

3.1.3.7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3.1.3.8 本合同中的专业设计内容如须由设计人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应提交专业设计单位资料给发包人，并经得发包人同意。

3.1.3.9 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

3.1.3.10 根据设计人在响应文件中对项目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全过程驻场人员的承诺情况，在合同履行期间，设计人驻现场人员所需的费用包括在合同设计费中，未能按照响应文件承诺内容进行驻场的，发包人可按以下约定扣除工程设计费：

（1）设计人未按投标文件承诺内容进行驻场的，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警告函，每发出一次警告函，发包人可按人民币 30000 元扣减工程设计费，警告超过三次，设计人仍未按承诺内容进行驻场的，发包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且其履约保证金将全部转为违约金支付给发包人。

（2）主要设计人或驻场人员变更的，须事先确定替换人员，其资历应不低于被替换人

员，报发包人书面批准。

(3) 设计人不履行职责的，发包人除给予违约处罚外，有权根据情况解除合同，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3.1.3.11 如设计人的工作方法及态度无法达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发出三次警告函而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进行处罚，并在以后每发出一次警告函可处罚 10000 元。情况严重者如出现重大技术事故，给发包人造成一定损失的；或除发包人原因外，造成严重拖图，超过原定每个阶段设计周期的二分之一或警告函发出累计 6 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3.1.3.12 设计人在工作过程中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工作，如有三次不按时配合发包人的符合本合同和附件约定或法律或行政法规或地方性法规或规章或东莞市规范性文件或招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或行政部门出具的整改文件或本合同中显示的其他文件的工作或做不到双方约定工作范围，设计人承担签约合同价 5% 的逾期违约金。情况严重者，发包人通报建设主管部门。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合同范围内所有内容进行总负责。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且发包人保留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若发包人决定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按设计费总额之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更换通知后3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之 10% 的违约金，且发包人保留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且发包人保留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若发包人决定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按设计费总额之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严禁转包，本项目所有设计内容经发包人同意方可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的证明材料。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特殊标准或要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国家、省、市、行业及发包人要求。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按本合同附件4:设计进度表规定执行。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5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3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答复的,仍应根据设计人要求延期的原因审查是否应当延期,而不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处罚: 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二。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延长的设计周期,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5: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的总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另行计算支付。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5: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的总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另行计算支付。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5: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的总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另行计算支付。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7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需要组织审查会议时,具体另行发文通知,设计人参与审查会议的费用已含在设计费中,发包人无需另行向设计人支付参会费及差旅费等费用。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由设计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提供协助。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3 如有要求，设计人在成交后须应采购人要求成立常驻项目所在地的项目组，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与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一致，否则将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人数按每人处壹拾万元人民币违约金。当发包人向设计人出具书面工作会议通知后，设计人必须让项目总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出席，如设计人未按要求出席相关人员，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处于罚款，每次会议缺席一人处于一万元人民币违约金，设计人后果自负。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总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 其他价格形式：___系数。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或预付款的比例签约合同价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天前支付。

10.3.3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法定或约定的事由，发包人要求终止部分或全部工作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双方互不追究责任，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付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结算相关费用。

10.3.4 具体计算方式：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中“各阶段工作量比例表”中的工作量对应的比例，提交相应阶段成果文件，但未经发包人确认或相关部门审查通过的，按应付比例的六折计算；相应阶段成果文件审查通过的，按应付比例的七折计算相关费用。

10.3.5 支付节点

节点一：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暂定金额的 20%为预付款；

节点二：设计工作完成并通过审核后，支付至对应项目设计费进度款的 80%；

节点三：采购人的对应项目内容完成，且项目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结算完成后，支付至

设计费结算价款的 97%；

节点四：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款的 100%。

报价风险范围：工作的难度、服务期限等所有影响性因素，并承担所有相应风险，包括人工（含雨季和夜间作业加班费）、材料、仪器设备、机械、勘察措施（含施工期间设施的照管及受损设施的修复等）、安全措施等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所需费用及利润、税金（含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费）等，并应充分考虑响应报价费用、进退场、差旅、驻地、交通、通讯、施工配合费、保险费、风险费，以及合同范围内协助发包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施工图纸审查、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电子校核、规划报批、施工图审查备案、施工报建、消防、人防、地震、防雷、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手续等）的费用，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的费用，设计各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会务、电子校核、规划报批（其中包括按规划部门要求编制电子报批方案、校核、管线净距分析、电子图规整、制作网上公示图纸等规划报批相关服务费）等费用。

10.3.6 履约保证金

设计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时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设计人不能按本项目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将有权取消设计人的中标资格。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配合现场施工各阶段的工程设计变更并提供__份图纸，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总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否则发包人将对设计人处予人民币 2 万元/每次的违约金。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发包人未答复的，不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关于增加合同价款的要求，仍应当根据设计人的申请原因审查是否应当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不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项目使用。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设计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不受限制。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

同价款中，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相关使用费。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双方互不追究责任，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付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相关费用。若双方对实际工作量有争议的，应共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工作量进行评估，双方未就评估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的，发包人有权单方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设计人对评估结果予以确认，第三方评估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angle$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按合同总价款之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合同价的千分之一。设计周期中各个阶段总逾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按合同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剩余设计费用无需要支付，发包人并有权直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费用由设计人支付，由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angle$ 。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本合同的约定的损失赔偿金的约定：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费、增加工程费用、材料费、人工费、税费、保险费等）或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应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签约合同价的 20%计算，同时造成发包人实际经济损失（如返工、材料报废等），经发包人、施工单位、设计方、监理单位四方确认，设计人赔偿实际增加费用的 10%，设计人如有异议可向建设主管部门投诉。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按签约合同价的 10%计收设计人违约金。

14.2.5 发包人方因设计人违约而主张权利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保险费、差旅费等一切为维权而产生的费用损失，均由设计人承担。

14.2.6 发包人、施工单位、设计人三方确认，设计图纸中出现设计错漏项，但未造成发包人实际的经济损失，单项变更超过 50 万元的，按增加部分预算的 3%扣减工程设计费。

14.2.7 如有发生赔偿，赔偿款项在最近一次付款中扣除。

14.2.8 因设计原因发生工程质量事故，造成经济损失，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裁定，设

计人承担事故责任，并按损失程度支付赔偿金，同时无偿提供售后服务。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① 6 级以上的地震；

② 8 级以上的持续 2 天的台风；

③ 250 mm 以上的持续 24 小时的大雨、暴雨；

④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发包人原因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2) 设计人违反本合同和附件约定或法律或行政法规或地方性法规或规章或东莞市规范性文件或招投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或行政部门出具的整改文件的，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整改，发包人完成整改的，应书面提请发包人验收，并取得发包人通过验收的书面文件，否则视为设计人未整改，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发往设计人注册登记地 3 个工作日后，视为送达，即本合同解除。

(3) 本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要求设计人提供全部设计文件，及返还属于发包人的资料、文件、设备、仪器等，设计人应当及时提供和返还。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30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18.1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发包人除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还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并进行相应处理：

（1）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人，或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分包给第三人的，发包人可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2）在合同履行期间，设计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发包人通知或予以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发包人可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设计人成果文件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或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人身损害事故需予以赔偿或造成行政处罚、刑事赔偿损失时，及设计人未及时处理事故的赔偿、救援等情况的，发包人有权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支付或补偿相应损失。

（4）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发包人可启用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8.1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法定或约定的事由，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双方互不追究责任，设计人应退还发包方已支付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相关费用，如对结算费用有争议的，执行发包方确定的费用标准。发包人有权以书面通知设计人暂缓执行本合同，发包人无需为暂缓项目执行而向设计人支付额外的费用。设计人应在发包人另行书面通知后继续履行合同，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顺延。

18.2 在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可能存在反复修改情况，设计人应在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的情形下无条件服从，直至方案设计满足发包人要求为止，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18.3 接获发包人的投诉时，设计人的最高管理者（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董事长或总经理）应当亲自过问并监督解决，设计应在发包人投诉后3个工作日内，将书面解决方案加盖公章后提交给发包人。

18.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限额设计，按发包人的要求落实投资控制目标。设计人不可随意加大、减小或提高、降低设计范围和设计标准。若发包人按设计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概算和招标控制价超出经济指标，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免费为发包人调整设计文件。

18.5 若设计人根据合同获得发包人发给的物品，设计人须负责妥善归还。设计人保管发包人的物品期间，发包人代表有权随时盘点这些物品或物料，设计人须协助发包人完成盘点工作。

18.6 设计人应当对项目跟踪负责，与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必要的沟通，从履约开始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项目通过主管部门验收的批复或批准文件时止），始终坚持高质量。若

设计人未能于合同期内，或根据发包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提供合同所载的全部服务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服务，发包人有绝对酌情权，以书面通知设计人，终止整份或部分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18.7 若发包人要求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到现场处理问题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到现场，否则设计人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设计人应针对工程实施中的重点部位、复杂工序，给予重点监督、指导（包括现场服务）。若因设计人未能及时参与相应的工作，而造成建设成本的增大，施工延误，以至影响整个工程效果的进度等，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其履约保证金将全部转为违约金支付给发包人，同时有权要求设计人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18.8 在合同履行期间，设计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未付设计费用中扣除或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支付。

18.9 合同期内，设计人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18.10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18.11 设计人应配合发包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发包人应派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费用由设计人支付。

18.1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8.15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如有采用设计人内部标准图的，设计人应免费提供标准图集。

18.13 本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应每月 1 日向发包人提供月报，月报应反映设计人设计人员情况，工程的设计质量，进度等问题。

18.14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8.15 本合同所列的损失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法律费用。

18.1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8.17 本合同有关协议、招标、投标文件和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文件适用顺序依次为本合同、补充协议、中标通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传真、电报、会议纪要，同时每一文件内部内容出现冲突时，以有利于发包方为原则进行适用和解释。

18.1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附件 1：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2：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3：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4：设计进度表

附件 5：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6：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7：本项目设计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文件

附件 1：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 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通知书	1	本合同签订当天	/
2	工程设计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	1	本合同签订当天	
3	设计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	1	本合同签订当天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2：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文件	根据采购人具体要求，提供CAD电子版	按上述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期限要求	/
2	竣工文件			
3	配合采购人建设项目所需要的其他图纸和文件（不限于方案图册）			

注明：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纸质版文件不低于 8 份，具体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

附件3：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电气专业负责人				
消防专业负责人				
工程造价负责人				
.....				
.....				
二、施工现场服务成员				
施工图设计阶段配合服务负责人				
施工图设计阶段配合服务设计代表				

附件4：设计进度表

设计进度表

设计人设计进度表期限要求：

（一）设计周期：设计周期为 22 个日历日。

（二）节点要求

1. 自发包人发出设计通知函之日起，15 个日历天出具设计送审稿和相关资料；
2. 经发包人确认后，7 个日历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图和相关资料；
3. 自发包人发出竣工图通知函之日起，7 个日历日内提供竣工图等相关资料。

备注：具体开始工作的时间以结果确认函签发之日开始计算。最终设计服务时间以实际进度计划为准，若项目建设滞后则本合同服务期顺延到合同所有内容完成为止，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所有费用，后续不再发生任何费用。

附件5：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暂定合同金额为_____万元，最终金额按下面第二条“设计费总额构成”规定进行结算，并经招标人最终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①计费基数：3915.62 万元（暂定）

工程设计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 号)计算的设计收费基准价×中标设计服务收费系数。其中：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设计收费基价×专业系数 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附加调整系数 1.0，复杂调整系数根据设计的施工图各参数按实计取，专业调整系数及附加调整系数根据设计的施工图具体专业内容及设计深度按实计取；以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造价为计费基数（计费额），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以委托人审定结果为准；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法定或约定的事由，发包人要求终止部分或全部工作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双方互不追究责任，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付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结算相关费用。具体计算方式为：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中“各阶段工作量比例表”中的工作量对应的比例，提交相应阶段成果文件，但未经发包人确认或相关部门审查通过的，按对应比例的六折计算；相应阶段成果文件审查通过的，按对应比例的七折计算相关费用。

备注：目前暂按 3915.62 万元作为计费额进行计算，最终以设计范围内施工图招标控制价之和为工程设计收费基价的计费额。

②其他费用

包括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各阶段中所需的

专家评审劳务费、专家食宿及交通补贴费、会务费、电子报批等，项目申请书编制费及其他费用已并入上述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结算时不作调整。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无。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无。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 0 元人次日，每人每次不超 2 天；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其它：无。

附件 6：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因为发包人的原因（例如方案调整等）进行工程造价单项（以发包方认定为准）变更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局部设计变更，以及承包人的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例如设计遗漏、缺失、完善，承包人施工失误后的补救措施等等），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若因发包方原因设计方案在施工图定稿后工程造价单项变更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经发包方同意，增加的设计费按以下公式计算：增加的设计费＝变更、调整及修改部分的工程造价×设计费率；设计费率＝合同工程设计费÷（经发包人审定的设计范围内施工图招标控制价与成套工艺系统设备采购中标价之和）×100%。（增加设计费的支付须在合同工程设计结算完毕后进行）。

附件 7：本项目设计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文件

本项目设计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文件。

- 1、《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 50289-2016）
- 2、《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282-2016）
- 3、《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318-2017）
- 4、《城市通信工程规划规范》（GB/T 50853-2013）
- 5、《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 50180-93）
- 6、《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 7231-2003）
- 7、《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8、《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 9、《厂矿道路设计规范》（GBJ22-87）
- 10、《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 11、《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GB50493-2009）
- 12、《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
- 13、《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GB 50046-2008）
- 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
- 15、规划区范围内地形图等
- 16、工业建筑设计标准（GB51245-2017 版）

备注：若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新规范则执行新规范。